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 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3月8日。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8-2020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 2017 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61.24万元、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72.57万元。

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29.24万元，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4.73%，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增长率为44.92%。

4、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65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A”等级。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65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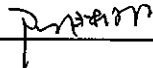
\_\_\_\_\_  
(监 事：王 珏)

\_\_\_\_\_  
(监 事：陈海明)



\_\_\_\_\_  
(监 事：李洁志)

\_\_\_\_\_  
(监 事：宿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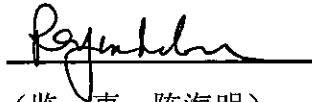
\_\_\_\_\_  
(监 事：陈胜朋)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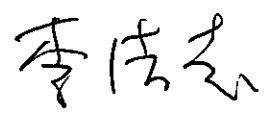
---

(监 事：王 珏)



---

(监 事：陈海明)



---

(监 事：李洁志)

---

(监 事：宿 平)

---

(监 事：陈胜朋)